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許雅婷

電話：02-8512-6220

信箱：yating063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43007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4D006111_114D2004157-01.pdf、114D006111_114D2004158-01.pdf）

主旨：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受理114年第2次補助案申請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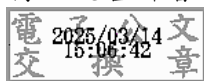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、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及「培育台語家庭」五大類。
- 三、114年度第二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4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）線上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